

本函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852) 2973 8104
傳真號碼 Fax No.: (852) 2136 3282

香港中環
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林秉文先生

林先生：

《二零零五年食物內有害物質(修訂)規例》
(法律通告第137號)

你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日就上述事宜的來信備悉。

根據香港法例第 1 章第 34(2)條授予的修訂權力，張宇人議員提出的擬議修訂在技術上確符合規定，但政府當局認為張宇仁議員該建議的修訂在以下各方面抵觸了《食物內有害物質規例》(第 132 章附例 AF)附表 1 修訂案的目的，而且無法達成原修訂的原意。換言之，其修訂會使該法例無法在執法層面保障公眾健康。

執法

讓零售商豁免承擔法例第 132AF 章的法律責任，會窒礙當局在與市民最息息相關層面上進行執法工作，使該法例無法有效保障市民健康。法例第 132 章及其附例的目的是保障公眾健康，方法是規定所有賣主，包括進口商、批發商和零售商等履行責任，確保其售賣的食物都是適宜供人食用，而且符合法律規定。當局進行調查時，必須沿供應鏈各環節追查有問題的食物的來源，所以可能由零售商、批發商或進口商開始追查。如果食物鏈內某一特定賣主獲豁免遵守法例，則只要某零售商拒絕提供其產

品來源的資料，當局便無法繼續追查來源。屆時政府便會束手無策，無從執法。

要求零售商作應盡努力

我們認為，保障食物安全的責任應由政府、業界和消費者共同承擔。根據這原則，及有鑑於普羅市民大多是向零售商購買魚類產品，豁免活魚零售商遵守這項規定實無任何令人信服的理據。如果立法會採納該建議，會使業界誤以為活魚零售商即使在採辦魚產品時未盡力確保產品可供安全食用，也無須承擔法律責任。然而，在零售層面發生的事故，最受影響的正是消費者，所以當局不能接受該豁免建議，讓零售商不受理應適用於所有食物賣主的法律所約束。

法律

決議文件所載的建議修訂表明，由零售商向市民售賣的任何活魚即使含有孔雀石綠，都不會受公共衛生條例懲處。換言之，根據該法例，活魚零售商無須向市民承擔謹慎行事的責任。此外，有關當局將會無法從零售商店檢走含有孔雀石綠的活魚，因為即使有關活魚含有孔雀石綠，但只要是經由零售商售予市民，所含的孔雀石綠便不會被視為有害物質。換言之，只有在進口香港作售賣用途的或由批發商售賣的活魚中所發現的孔雀石綠才會視為有害物質。簡單地說，該建議修訂的目的，是要根據售賣方法，而非科學檢測化學性質的結果，來判斷活魚中含有孔雀石綠是否有害。

從草擬法例的角度而言，擬議修訂也是不合宜的。該修訂建議要在附表 1 只用以載述受規管食物類別的 D 欄，訂明售賣食物的方法，定會造成混淆。此外，由於條例第 132AF 章第 3 條(關於附表 1)的規管範疇，涵蓋在所有層面售賣的食物，當中包括零售層面的銷售，所以有關修訂在這方面也會造成混淆。簡而言之，規管食物安全的法例，要求所有食物售賣商承擔法律責任，決議文件所建議的修訂將嚴重違背了這原則。

對業界的影響

正如我們在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提交小組委員會會議的文件所述，我們認為豁免業界內任何組別人士遵守這項食物安全管制規定，會引致訊息紊亂，讓市民無法確定禁止在食物使用孔雀石綠的法例是否仍然

生效。這會影響消費者食用相關產品的信心，以致對整個活魚貿易造成負面影響。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鄧沃權 代行)

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七日

副本送：張宇人議員	2390 4487
律政司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葉永生先生	2180 9966
律政司政府律師梁珮琪女士	2869 1302
食物環境衛生署鍾偉雄醫生	2521 9527
食物環境衛生署何玉賢醫生	2526 8279